

**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**  
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「本公司」

份代

委員會獲 事會授權 對其 權 圍內之任何活動 查。 委員會獲授  
權可以向本公司任何僱員 求所 之任何 料 本公司全 僱員 合委員會工  
作指示 予以合作。 委員會獲 事會授權 可就其他執 事之 建  
本公司主席及/或 政 。 委員會如有 可尋求獨立專業意 。 委員  
會可獲提供充 源以履 其 。

#### 4.1 委員會之 為

- (a) 就本公司 事及 管理人員之全 政策及架構 及就 立正 具  
明度的程式制 政策 向 事會提出建
- (b) 因應 事會所 企業方 及目標 檢 及批准管理層的 建
- (c) 以下兩 之一: ( ) 獲 事會 授 任 定個別執 事及 管理人員之  
待 以及彼等服務合同之條款 或( )向 事會建 個別執 事及  
管理人員之 待 包括 利益、 休 權利及 償 包括喪  
失或 止 務或委任之 償 。
- (d) 就 執 事之 向 事會提出建 。
- (e) 慮同 公司支付之 、 付出之時 及 、以及 團內其他 位之僱  
用條件
- (f) 根據本公司 權 劃 慮及批准向合 格僱員授出 權
- ( ) 檢 及批准向執 事及 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 止 務或委任 支付  
之 償 以確保 等 償 合 條款一 未 合 條款一 償亦  
公平合理 不 多

- ( ) 檢 及批准因 事 為失當 僱或 免有 事所涉及之 償安排 以確 保 等安排 合 條款一 未 合 條款一 有 償 合理 當
- ( ) 確保任何 事或其任何 人士不得參 定他 己之
- ( ) 制 東之 報告或就 事會 制 東之 報告向 事會提出建 及
- ( ) 確保 事會全 知悉其 動。

4.2 就本 權 圍 「 管理人員」指於本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 別之人士 等人士之 份 根據 港 合交易所有 公司(「 交所」) 券上市 則 十六 第12段之 定予以披 。

4.3 在 使 權 圍內之 時 委員會應

- (a) 提供可吸引、挽留和激勵 之 事之 待 使本公司得以成功營 又不 支付 多之
- (b) 密切留意宏 情況 包括本 團及其他公司內之 及僱用條件 特別是 定年度 上 時之決定
- (c) 確保執 事 應有 大 份 企業及個人 現掛 及
- (d) 確保 權 如有 乃根據 交所 券上市 則 不時修 之 定 授 出。

4.4 採 4.1(c)( )條 凡 事會 決 之 或 安排為 委員會不同意 事會 在下一份《企業管治報告》中披 其 決 的原因。

會 次數

會 可於 這時候 惟每年 召 一次會 。

## 出席

- 6.1 委員會主席 在 時或按其意 可 求管理層人員出席會 。
- 6.2 會 可以以 會 方式 。

##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「公司秘書」) 擔任為 委員會的秘書。

## 會

- 8.1 公司秘書 保存 委員會會 有 會 之初稿及最後定稿 於會後 合理時 內發 所有成員 以供彼等審 及存檔之用。
- 8.2 公司秘書 把 委員會會 向 事會全 成員傳 。

## 一 事

委員會應在 交所 站及本公司 站上公 其 權 圍 其 及 事會 授予其之權力。